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羚锐制药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等。
-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

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的变更以及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